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和科达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和科达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7048451

传真电话:0755-2980906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小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卢闯、林海权、郑小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卢闯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张德胜、卢闯、邢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德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林海权、张德胜、郑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海权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郑小丹、张德胜、刘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小丹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刘辰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邢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聘任杨立宏、刘利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孙淑英为总工程师;

5、聘任李永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刘先生曾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有限公司“干部”,1996年至2001年任元六鸿远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元六鸿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元六鸿远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邢杰女士曾任北京无线电电子厂二厂助理工程师、北京青云仪器厂工程师、北京东昌行电

到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书》

持本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1月17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0%),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序号	姓名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持股数量(单位:股)	3,450,000
2	拟减持数量(单位:股)	3,400,000
3	减持资金来源(单位:元)	自有资金
4	减持期间	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1月17日
5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6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	0
7	减持期间减持金额	0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作出道歉,并承担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补充补充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器商贸公司销售经理、北京科马卫生间设计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立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杨女士曾任职于北京无线电元件六厂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北京元六电子中心技术部主任,2001年至2006年任元六有限技术部主任兼总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元六有限产品销售部主任,2008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产品销售副总,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利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刘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北京云峰医院,2001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销售专员、市场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淑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孙女士曾任职于天津无线电元件十五厂,2006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李先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与助理经理,历任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原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和证券、基金从业资格,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一级考试,2017年12月任职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并购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天畏(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天畏(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天畏(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天畏(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天畏(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天畏(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至今任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天畏(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资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1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进行资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之新晋理财

2、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利率:4.75%

5、期限:68天(截止日:2019年7月16日,到期日:2019年6月21日)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揭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86,885股的28.74%。本次解除质押后,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19,179,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1.67%。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07,705股解除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含名称变更前的名称)	质押解除数量(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理由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7,705	2019年06月20日	2019年07月15日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融券)	1.80%	解除质押担保
合计	2,407,705				1.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86,885股的28.74%。本次解除质押后,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19,179,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1.67%。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胡晓先生现场参会,何亚刚先生、廖航女士、汪晖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凤女士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亚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亚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何亚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何亚刚先生简历

何亚刚先生,1964年6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COO)。

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富邦创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COO)。

何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胡晓先生现场参会,何亚刚先生、廖航女士、汪晖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凤女士因工作原因